

采购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渔政 32568 执法艇维护保养服务外包项目
(二次)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05 月 20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中国渔政 32568 执法艇维护保养服务外包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项目概况

中国渔政 32568 执法艇维护保养服务外包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渔政 32568 执法艇维护保养服务外包项目（二次）

项目类型：服务

最高限价：136700 元，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3. 供应商具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上下排设备设施，确保船舶平稳上下排；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成交公示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成交供应商的设备设施情况，如虚假承诺的则取消成交资格）；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禁止情形：
- 拒绝以下供应商参与投标：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6 日

地点：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谈判）时间和地点：

递交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下午 14：00 - 14：3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开标（谈判）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开标（谈判）地点：启东市汇龙镇和平中路 810 号景都大厦北三楼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并登记（只接受直接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谈判小组会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开标现场填写并递交最终报价。供应商递交的最终报价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如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最终报价，视为供应商退出谈判，竞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

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13-83409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和平中路 810 号景都大厦北三楼

联系人：姚凤姣

联系电话：0513-83106618

附件：谈判文件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1 满足谈判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谈判费用

4.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谈判文件的解释

6.1 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二、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构成

1.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谈判须知

(3) 项目需求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附件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递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按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 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

3.3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
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 谈判响应有效期

3.1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天。
谈判响应有效期小于 60 天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谈判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响应，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谈判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1.1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1.2 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份正本 2 份副本。

2.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递交，采购人不接收供应商邮寄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4 响应文件分二包密封，一包资格审查文件、一包价格标（每包内含相应文件正副本）。

2.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名称（如：“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

2.6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2.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至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没有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4. 响应文件的拒收

4.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5.1 响应文件的撤回

5.1.1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5.1.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

5.2.1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供应商必须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并密封后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还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5.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 谈判仪式

1.1 采购人将在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

1.2 采购人在谈判结束后公布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 竞争性谈判小组

2.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2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 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 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书面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注：在“信用中国”网站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取消参加谈判的资格。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

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正式谈判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5.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现场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

5.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

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不要离开开标现场。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6.1.2 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

6.1.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报价部分未盖章的。

6.1.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1.5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6 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6.1.7 供应商属于投标禁止情形的。

6.1.8 响应文件除价格标外出现报价的。

6.1.9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6.1.10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11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1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现场

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6.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谈判小组认定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谈判，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成交结果等的质疑请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于法定期限内提起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谈判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

者成交供应商放弃谈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含其他相关服务）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

一、采购项目的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中国渔政 32568 执法艇的维护保养。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保养项目	数量	预估年维保 次数/数量	备注
1	船舷水下线船身的清理	船长 18 米，宽 3 米；型号 FS1810	2 次	
2	船身破损修复	按每平方米计算	5m ²	质保：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下次维保开始之日，期间船维修部位如又有破损，则无偿予以修复，确保船正常使用
3	船身油漆	按每平方米计算	100m ²	
4	船舵、主机和发电机保养	2 只船舵、2 台 WP7、1 台发电机	2 次	
5	电瓶更换	5 组（2 只/组）	1 次	质保：质保时间为自维保结束且经检验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为一年（原厂质保期高于供应商承诺质保期的，按原厂质保期计算）

6	充电器更换	1 只	1 次	质保：质保时间为自维保结束且经检验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为一年（原厂质保期高于供应商承诺质保期的，按原厂质保期计算）
7	GPS、电气线路等电子设备检测		2 次	
8	螺旋桨检查维修	2 只	2 次	
9	船只上下排费用（含驻排费）		2 次	

（二）服务周期

服务期为一年，在一年服务期内，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通知对中国渔政 32568 执法艇进行维护保养服务。

（三）服务地点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的船只位置。

（四）服务要求

本项目维保期为一年，一年维保 2 次，每六个月维保 1 次。常规维保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十五个自然日内完成。如遇到现场应急维修情况，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两个自然日内派出专业人员前来维修，费用由园区财政、综合执法部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后结算。超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保服务的，则按延期每天 1000 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款，扣完为止，所发生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五）技术规范要求

所有更换物品均应更换为新备件，所有涉及维修更换的产品均须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行业标准。

（六）质量要求

①涉及到维修的产品、部件，其制造厂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应有各种质量体系保证，产品应通过质检部门鉴定，且生产过一定数量的同类型设备，运行业绩良好。

②应保证维修更换的产品在制造过程中的所有工艺，元器件及试验等均应符合本项目维修的要求并达到项目产品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

（七）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电瓶和充电器的质保期为一年（原厂质保期高于供应商承诺质保期的，按原厂质保期计算）。质保时间为自维保结束且经检验合格之日起计。

本项目船身破损修复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下次维保开始之日，期间船维修部位如又有破损，则无偿予以修复，确保船正常使用。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予以无效投标处理，同时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违法行为的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供应商要有明晰的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人员齐全，配备专职维保人员，岗位职责明确，能高标准地实施维保。

3.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每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报价中。

4.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投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谈判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任务以及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必须的人工、材料费（含设备的维修和更换）、运输费、工具、通讯、服装、保险、加班费、福利、利润、税金、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3.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70%计取，低于800元按800元计取）及评委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成交供应商综合考虑予以承担。

4.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具体以采购方实际产生的维护保养次数和数量为准，结算时按合同综合单价及实际维护保养次数和数量结算。服务费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若最终服务价格超过中标价格，则按照中标价格计算（本项目约定的9个维保项目之外产生的其他较大维保项目费用除外）。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综合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除上述9个维保项目之外，如产生其他较大维保项目费用，由园区财政、综合执法部门共同商定，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并结合市场价协商结算。

5. 谈判报价中的计价一律采用人民币。若谈判总价与单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三、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每次维保结束且经检验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当次的维保费用。

注：①供应商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采购人的财务规定。

②若最终服务价格超过中标价格，按照中标价格计算（本项目约

定的 9 个维保项目之外产生的其他较大维保项目费用除外）。

四、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总价的 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缴纳形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履约保函），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一个年度）后一次性退还。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谈判方式

现场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公告的要求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谈判活动。

二、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打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谈判小组的各轮谈判，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最后总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填写完毕并递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或超过第一轮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现场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

（一）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报价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排名顺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当成交供应商毁标或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被查证确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记不良记录一次，同时，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四）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果

（五）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标二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按照附件一格式填写）（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另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按照附件二格式填写，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亲自参加开标均需提供本项材料）；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被授权人缴纳的本竞谈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按照附件三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交本项要求的材料；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供应商具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上下排设备设施，确保船舶平稳上下排；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注：成交公示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成交供应商的基础设施情况，如虚假承诺的则取消成交资格）；

6. 供应商承诺书（按照附件四格式填写）；

7. 提供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为本项目开标时间前一个月内）。

注意：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二、价格标

1. 投标报价表（按照附件五格式填写）；

2. 最后报价一览表（按照附件六格式填写）供应商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供最后报价时使用。

注意：最后报价一览表无需密封在价格标文件内，须带至开标现场，由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填写。

附件一：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现任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地址：_____，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中国渔政 32568 执法艇维护保养服务
外包项目（二次）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
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
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
企业为被授权人缴纳的本竞谈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
证明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四：

投标人承诺书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们已收到你们关于中国渔政 32568 执法艇维护保养服务外包项目（二次）的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作如下承诺：

1. 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参与投标。
2. 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3. 我们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人员、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4.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5. 我们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8. 我们愿意提供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9. 我们同意你们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0. 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意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如无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可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如逾期完成合同任务，采购人可按采购文件予以处理。

11.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有关本项目事项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单位：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地址：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五：

谈判报价表

中国渔政 32568 执法艇维护保养服务外包项目（二次）

序号	保养项目	数量	报价		备注
			单价	合价（元）	
1	船舷水下线船身的清理	船长 18 米，宽 3 米；型号 FS1810	元/次		暂按 1 年 2 次计算
2	船身破损修复	按每平方米计算	元/m ²		暂按 1 年 5m ² 计算
3	船身油漆	按每平方米计算	元/m ²		暂按 1 年 100m ² 计算
4	船舵、主机和发电机保养	2 只船舵、2 台 WP7、1 台发电机	元/次		暂按 1 年 2 次计算
5	电瓶更换	5 组（2 只/组）	元 / 次/组		暂按 1 年 1 次计算
6	充电器更换	1 只	元 / 次/只		暂按 1 年 1 次计算
7	GPS、电气线路等电子设备检测		元/次		暂按 1 年 2 次计算
8	螺旋桨检查维修	2 只	元 / 次/只		暂按 1 年 2 次计算
9	船只上下排费用（含驻排费）		元/次		暂按 1 年 2 次计算
合计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最后报价一览表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渔政 32568 执法艇维护保养服务外包项目（二次）谈判文件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本项目做出最后报价如下：

序号	保养项目	数量	报价		备注
			单价	合价（元）	
1	船舷水下线船身的清理	船长 18 米，宽 3 米；型号 FS1810	元/次		暂按 1 年 2 次计算
2	船身破损修复	按每平方米计算	元/m ²		暂按 1 年 5m ² 计算
3	船身油漆	按每平方米计算	元/m ²		暂按 1 年 100m ² 计算
4	船舵、主机和发电机保养	2 只船舵、2 台 WP7、1 台发电机	元/次		暂按 1 年 2 次计算
5	电瓶更换	5 组（2 只/组）	元 / 次/组		暂按 1 年 1 次计算
6	充电器更换	1 只	元 / 次/只		暂按 1 年 1 次计算
7	GPS、电气线路等电子设备检测		元/次		暂按 1 年 2 次计算
8	螺旋桨检查维修	2 只	元 / 次/只		暂按 1 年 2 次计算
9	船只上下排费用（含驻排费）		元/次		暂按 1 年 2 次计算
合计人民币大写：（¥：）					

相关补充说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按以上格式制作“最后报价一览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供最后报价时使用。注意：最后报价一览表无需密封在价格标文件内，须带至开标现场，由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填写。

附件七：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